

2019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项目单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评价机构：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三) 项目立项依据.....	9
(四) 项目实施的目的是和意义.....	9
(五) 项目管理架构.....	9
(六) 项目资金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	1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1
三、评价基本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方法.....	12
(二) 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及评分标准.....	12
(三) 绩效评价目的.....	13
(四) 绩效评价依据.....	13
(五) 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14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七) 绩效评价实施时间安排.....	17
四、评价结论情况.....	20
(一) 评价结论.....	20
(二) 评价分析.....	20
五、存在问题.....	29
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30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立项背景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十八世纪中叶开启工业文明以来，世界强国的兴衰史和中华民族的奋斗史一再证明，没有强大的制造业，就没有国家和民族的强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是我国提升综合国力、保障国家安全、建设世界强国的必由之路。新中国成立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建成了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产业体系，有力推动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显著增强综合国力，支撑世界大国地位。然而，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中国制造业仍然大而不强，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产业结构水平、信息化程度、质量效益等方面差距明显，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任务紧迫而艰巨。

2015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两会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首次提出“中国制造 2025”的宏大计划。2015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中国制造 2025》。

为贯彻《中国制造 2025》、《〈中国制造 2025〉山东省行动纲要》、《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试行）》重大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烟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先进制造业作为开发区“立区

之本、强区之基”，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发展壮大实体经济为重点，以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为目标，以“四新促四化”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首批国家级开发区的引领示范作用，使我区在烟台市制造强市战略中发挥更大作用、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作出更大贡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设立了“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出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实施意见》（烟开[2018]31号）（以下或简称为《意见》）、《烟台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或简称为《办法》），在前述政策指引下，“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从加速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新产业、加快构建绿色制造新体系、引导制造业创新树品牌和助推骨干企业动能转换等五个方向对企业及项目予以支持，对本区内企业符合制造业强市的申报项目进行奖补。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因提供的年初预算资料口径不匹配，无法准确列出明细及金额，暂按项目单位自评报告中预算口径 7800 万元计，共涉及 10 个子项目，各子项目详情如下：

1、鼓励企业实施自动化、智能化改造

（1）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对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方向，设备投入500万元（含）

以上、或方案设计与软件投入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新上或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或软件投入10%奖励（含烟台市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中的市级支持的5%），其中购买区内企业（商贸企业除外）智能化设备、集成方案或软件的部分按照15%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补贴申报要求

①项目须符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实施意见》（烟开〔2018〕31号）文件支持方向，经专家评审属于实施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方向；

②项目须于2018年12月31日前竣工投产；

③设备及软件投资额按照2018年7月18日至12月31日企业所取得的购买设备及软件发票金额计算，已支付部分设备款项，但未开具发票的，该款项不计入当年完成设备投资额；

④项目备案、核准、环评等手续齐全；

⑤申报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00万元且上缴地方税收超过100万元。

2、支持绿色发展

（1）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制造（循环经济）示范的企业、工厂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示范的企业、工厂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2）补贴申报要求

①申报有效期内被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或省发改委委、省工信厅等确定为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循环）发展各类示范园区、企业、工厂（无创建期）；

②申报有效期内通过国家或省有关部门组织的终期验收合格，被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或省发改委委、省工信厅等正式确定为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循环）发展各类示范园区、企业、工厂（有创建期）；

③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保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支持清洁生产

（1）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化改造，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支持企业申请各级清洁生产、节能减排财政资金。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按审核费用的5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补贴申报要求

①第三方检测机构应该为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公布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②提交与第三方签订的清洁生产合同及资金往来证明；

③由第三方出具的清洁生产报告；

④通过的清洁生产验收或备案文件。

4、对上级支持政策给予配套

（1）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对制造业领域各级支持、产业导向明确的项目，按照国家支持资金额度的60%、省级支持资金额度的30%配套。单个项目各级补助资金总和不超过企业对该项目的实际支出额。

（2）补贴申报要求

①项目符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实施意见》（烟开〔2018〕31号）扶持方向；

②项目属获得国家、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制造业项目；

③上级资金跨年度拨付的，按照资金到位时间计算；

④对于国家、省分批下达资金的项目，可分批次申请配套资金，配套比例遵循上述原则；

⑤该项资金申报须先行申报烟台市制造业强市资金支持，待市级资金批复下达后区级予以配套。

⑥对于获得国家、省级制造业领域相关荣誉的企业（主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不再享受此项配套资金支持；

⑦单个项目各级补助资金总和上限不超过企业对该项目实际支出额，如超出，则相应减少地方配套资金超出金额。

5、支持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工业设计中心）

（1）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对新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20万元、150万元奖励。

（2）补贴申报要求

新获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企业。

6、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1) 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对省和国家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奖励。

(2) 补贴申报要求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山东省工信厅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

7、中小企业“隐形冠军”

(1) 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被省级以上认定为工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

(2) 补贴申报要求

被省级以上认定的我区工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

8、支持企业跨越发展（省瞪羚培育企业）

(1) 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首次入选山东省瞪羚示范企业、培育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已享受政策的培育企业再次认定为“示范企业”的，给予30万元奖励。

(2) 补贴申报要求

省工信厅认定的山东省瞪羚示范企业、培育企业。

9、财税贡献突出企业

(1) 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对主营业务收入超5亿元且较上年增长5%以上的企业或者全区纳税50强企业，按其对开发区经济发展贡献的增量部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具体为：

①当年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且比上年增长5%以上，对开发区地方贡献呈正增长；或当年营业收入达5-10亿元，同比增长幅度达20%以上，对开发区地方贡献呈正增长；或纳税前50名且比上年正增长的企业，按照其当年对开发区经济发展贡献增量部分，给予15%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②当年业务收入达10亿元以上，同比增长幅度达15%以上，对开发区地方贡献呈正增长；或当年营业收入达5-10亿元，同比增长幅度达30%以上，且当年对开发区地方贡献呈正增长；或纳税前50名且增幅达15%以上的企业，按照其当年对开发区经济发展贡献增量部分，给予20%奖励，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③当年业务收入达10亿元以上，同比增长幅度达20%以上，对开发区地方贡献呈正增长；或当年营业收入达5-10亿元，同比增长幅度达40%以上，且当年对开发区地方贡献呈正增长；或纳税前50名且增幅达25%以上的企业，按照其当年对开发区经济发展贡献增量部分，给予30%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 补贴申报要求

①企业需在开发区经营满十年，并承诺自享受本政策之日

起 10 年内不改变在开发区的纳税义务；

②纳税额的确定是指经营性税收，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免抵调库金额；

③税收指企业自行申报缴纳税收，不含税务部门查补等的税收，不含代扣代缴税款；

④不含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

⑤增长幅度采取年环比计算，首次兑现以 2018 年比 2017 年数据计算。

10、核心骨干企业引领带动

(1) 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年缴纳税收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引进区外配套企业入区（被引进企业没有与开发区签订投资协议）或者将区外2个以上基地（或分支机构）的产品通过总部合理定价统一销售的方式将税收沉淀在开发区的，按年增加地方贡献不超过4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2) 补贴申报要求

①引进配套企业需是在财政金融局备案，未曾与管委签订投资协议给予政策；

②总部将区外 2 个以上生产基地的产品通过区内销售，为此增加的税收；

③地方贡献是指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贡献部分。

（三）项目立项依据

- 1、《中国制造 2025》
- 2、《〈中国制造 2025〉山东省行动纲要》
- 3、《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试行）》（烟发〔2017〕14 号）
- 4、《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实施意见》（烟开〔2018〕31 号）
- 5、《烟台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6、《烟台开发区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7、部门年度预算

（四）项目实施的目的是和意义

坚持把先进制造业作为开发区“立区之本、强区之基”，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发展壮大实体经济为重点，以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为目标，以“四新促四化”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首批国家级开发区的引领示范作用，使我区在烟台市制造强市战略中发挥更大作用、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作出更大贡献。

（五）项目管理架构

为推动本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廉政风险防范，负责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和贯彻执行，成立了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姚光磊	局长
副组长：	周世忠	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	胡珂铭	办公室副主任
	刘 映	工信处处长
	王海峰	先进制造业处处长
	邹丰宇	办公室财务
	郝晓燕	工信处科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信处，刘映兼任办公室主任，郝晓燕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六）项目资金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

本项目 2019 年预算支出 7800 万元；2019 年实际支出 7972 万元（其中 3 家“省瞪羚培育企业”项目单位的补贴金额 60 万元已于 2020 年 2 月全部收回），涉及 10 个子项目、53 个企业，全部由财政资金支付，明细如下表：

项目分类	年初预算金额	2019 年实际补贴项目数(个)	2019 年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备注
自动化、智能化改造	340	3	341.39	
支持绿色发展	100	1	100	
支持清洁生产	20	12	19.55	
上级资金配套	2655.7	10	2655.72	
工业设计中心	20	1	20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100	2	100	
中小企业“隐形冠军”	500	10	500	
省瞪羚培育企业	60	3	60	3 家企业的补贴已于 2020 年 2 月全部收回至区财政金融局
财税贡献突出企业	3100	9	3222.96	
核心骨干企业引领带动	904.28	2	952.38	
支出合计	7800	53	7972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报告中 2019 年年初预算资金 7800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的目标是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19 年拨付“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 10 个子项目、53 个企业、合计 7972 万元的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定检查。

绩效目标包含：为符合条件企业于 2019 年提出申请的“先

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专项补贴。

三、评价基本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2019 年支付给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投入、产出和取得的效益进行综合评价。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案卷研究、小组讨论、实地勘察、数据核查、现场问询、调查问卷等方法收集数据，采用目标比较、贡献分析等分析方法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及评分标准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 2019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情况实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统一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形成共性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委托方具体要求，参照已有评价办法，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通过经验判断、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定性判断。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2019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项

目绩效评价共设置项目投入（20分）、项目过程管理（30分）、项目产出（40分）和项目效果（10分）4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项目资金、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效果7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7个三级指标、38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75—90分（含75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75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出具具体评价意见，反映项目实施成效，发现项目投入、项目过程和预算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化、项目资源配置的合理性，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评价依据

-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2、《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 3、《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号）；
- 4、《烟台开发区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烟开财[2015]37号）；
- 5、《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实施意见》（烟开〔2018〕31号）；
- 6、《烟台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7、《烟台开发区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8、国家有关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
- 9、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 10、项目承担部门提供的自评报告；
- 11、项目立项、实施过程相关的业务和财务资料；
- 12、申报资金单位相关的制度、办法等制度文件；
- 13、其他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五）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 1、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

作。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骆红梅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成员：曹丽萍、王一婷、牟晨阳共 3 名具有会计专业的相关人员

2、项目组组长骆红梅为项目具体负责人，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及评价报告的具体撰写，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保质完成。在评价工作分派至工作组成员后，项目具体负责人应认真指导、监督和复核分派的工作。在评价业务中，可以安排工作组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人员的工作，并合理保证评价人员就疑难问题进行适当的咨询。在项目外勤工作结束后负责项目资料的整理分析、撰写项目报告。

3、项目组其他成员根据专长和经验，分工负责完成各项具体工作。

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被评审项目无利益关系，且成立后保持小组成员的稳定性。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接受业务委托，成立由注册会计师为组长的评价工作小组；

2、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员沟通，了解项目详情；

3、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设计并通报项目实施单位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

5、按照清单收集专项资金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相关政策、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及批复、支付给符合补贴条件企业的凭证、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流程、申报补贴的档案资料及自查自评资料等；

6、设计问卷调查表；

7、向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按照委托及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方案修改；

8、采用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的方式，对于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填报评分表和数据统计表；

9、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现场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10、根据评价方案，组织人员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包括：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通过听取情况介绍作为分析评价的依据。

②资料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

实。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计入评价工作底稿。

③问卷调查。对于评价项目取得的效果进行调研，拟通过对项目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方式，了解相关情况。

④分析评价。以项目实施单位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工作底稿、现场复核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绩效评价项目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11、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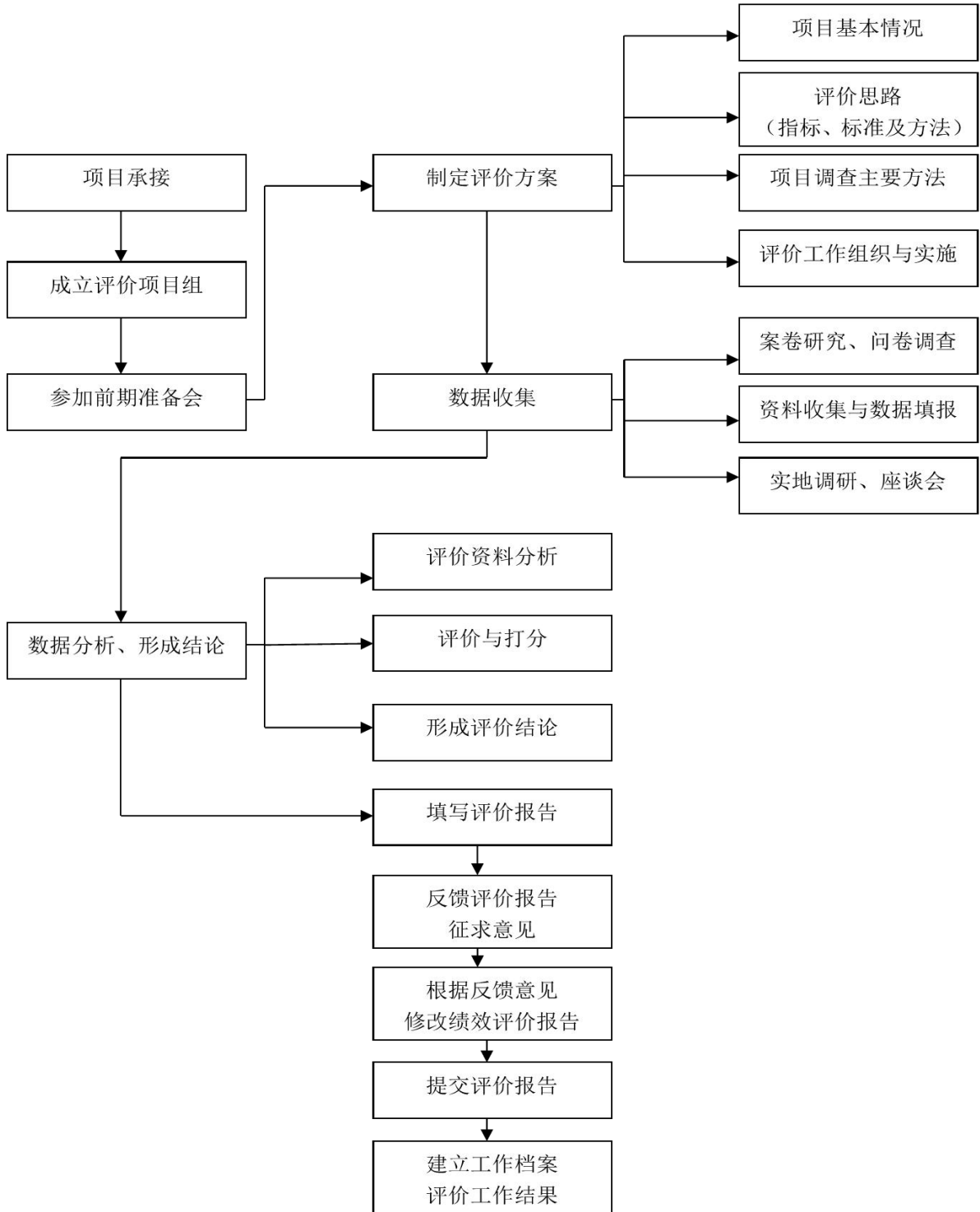
在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着眼于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评价结论及得分进行总体评判和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七）绩效评价实施时间安排

本项目评价周期为 2020 年 9 月 1 日-10 月 31 日，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具体评价时间安排见下表：

阶段安排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节点成果
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工作人员。	2020年9月1日	小组成员名单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了解项目情况，制定初步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提交委托方审核。方案中包括制定指标体系、调研方案、满意度调查问卷等。	9.2-9.16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实施阶段	现场座谈：与项目单位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9.17-10.10	调研记录 工作底稿
	数据采集：收集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方面的全部项目资料。		
	现场调研：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调研，核实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情况。		
	满意度调查：制定问卷并发放统计结果		
分析评价阶段	分析评价：对收集到的项目过程资料、满意度问卷进行整理分析，小组进行讨论，综合得到项目评价结论。	10.11-10.15	问卷数据分析结果 各指标评价结果
形成报告阶段	撰写报告：评价工作组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0.16-10.25	评价报告（初稿）
	报告征求意见：评价报告提交给项目单位、委托方征求意见。	10.26	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提交报告：根据项目单位、委托方意见修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向委托方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10.31	评价报告（终稿）
	项目归档：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资料进行建档管理。	10.31	项目归档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流程图



四、评价结论情况

（一）评价结论

2019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6.3 分（绩效评价评分表见附表 2），绩效评价结果为“良”。项目得分情况如下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14	14
	项目资金	6	6
过程	业务管理	20	14
	财务管理	10	8.5
产出	实际完成情况	40	36
效果	项目效益	6	4
	项目效果	4	3.8
合计		100	86.3

（二）评价分析

1、项目投入

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14 分，实际得分 14 分。

①项目立项规范性

经检查，2019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政策资料完整，项目资金申请均向主管部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递交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按照《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实施意见》、《烟台开发区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烟台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内容，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及本区相关政策、与项目单位职能相关且与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相匹配。

③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 2019 年年初预算资金 7800 万元，绩效目标是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2019 年提出的申请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专项补贴，补贴数量根据实际通过审批的申请企业数量确定。2019 年实际符合条件的分支项目共有 10 个涉及 53 个企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19 年拨付“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7972 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分类	年初预算资金 (万元)	实际完成项 目数 (个)	实际支付资金 (万 元)
自动化、智能化改造	340	3	341.39
支持绿色发展	100	1	100
支持清洁生产	20	12	19.55
上级资金配套	2655.7	10	2655.72
工业设计中心	20	1	20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100	2	100
中小企业“隐形冠军”	500	10	500
省瞪羚培育企业	60	3	60
财税贡献突出企业	3100	9	3222.96
核心骨干企业引领带动	904.28	2	952.38
支出合计	7800	53	7972

立项目标客观合理、符合社会发展需求且与项目实施单位功能相符。项目资金使用目标明确，且达到了资金的细化和量化，细化、量化内容详见前表。

(2) 项目资金：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资金使用率、到位及时率：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给区财政金融局的资金申请函及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九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等文件，2019 年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申请拨付 7972 万元，资金已全部使用且到位及时。

因此，项目立项规范性得 4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4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6 分，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得 6 分。

2、项目过程管理

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22.5 分

(1) 业务管理：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4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了项目高质量顺利完成，项目单位在业务管理方面制定《烟台开发区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等文件制度，业务制度全面完整且合法合规。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单位基本能够按照组织机构职责分工、业务管理政策、相关制度、程序及权限在项目申报、审核、复核、批复、请款、发放、验收等环节进行报送、审批等工作。但是仍存在审核不严格的情况，如：①已取得“核心骨干企业引领带动”项目补贴的 2 个申报企业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和烟台欣和味达美食品有限公司均未按照《烟台开发区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在提交申报材料时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②已取得“国家、省、市级相关项目配套”项目补贴的 10 个申报企业均未按照《烟台开发区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提交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及国家（或者省、市级）关于其具体补贴项目的认定文件等申报材料。（减 2 分）

③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档案资料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及时对“2019 年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保存，

但是未装订成册、归档编号以及未指定专人进行保存管理，且档案中基本都是申报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缺乏政策文件中要求的初审、审定、公示等过程中的资料。（减 2 分）

④组织实施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为保证本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该小组分工有待明确、执行能力有待提高。（减 1 分）

⑤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健全完备的项目质量要求及标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单位为达到项目质量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但是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效果一般，如：①补贴申请表中未设置申请项目内容、申请金额栏次，致使企业申请的主要内容缺乏签署确认；申请表中无区经发科创局、财政金融局对申请资金的意见栏次，致使无法确认申请内容及金额是否按政策流程要求进行初审或确认。②子项目“省瞪羚培育企业”仅提供 2019 年下达预算指标的文件和 2020 年 2 月份 3 家企业向区财政金融局打款的银行回单，未提供其他申报审核资料，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解释为：“2019 年取得该项补贴的 3 家企业已获得烟台市的补贴，因此 2020 年向 3 家企业收回补贴资金 60 万元到区财政金融局账户”，该解释不能说明 2019 年这 3 家单位的申请符合补贴条件且已进

行补贴款发放的认定是否出错；2020 年这 3 家企业不符合区补贴政策需要将已发放的补贴款收回应当出具正式通知或文件；出于谨慎性考虑该项目各企业的申请—审核—批复—拨款—收回等所有资料仍应保存归档。（减 1 分）

（2）财务管理：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8.5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在财务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关制度且合法合规，但是未制定与本项目相对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监督检查办法，未明确本项目资金其使用方向和内容，仅在《烟台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六章中要求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何监督、监督的标准缺乏依据。（减 0.5 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单位在该项目进行过程中能够保证项目资金按照法规、政策、制度等要求的程序和内容合理使用。

③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单位具备基本的财务监控机制及措施；执行力度有待加强，基本能够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效果。（减 1 分）

综上，业务管理得 14 分，财务管理得 8.5 分。

3、项目产出

满分 40 分，实际得分 36 分。

2019 年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共对 10 个子项目 53 个企业进行奖补，其中：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方向企业 3 个（341.39 万元）、国家级或省级绿色示范企业 1 个（100 万元）、完成清洁生产并审核合格企业 12 个（19.55 万元）、获得国家、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制造业项目企业 10 个（2655.72 万元）、新获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 1 个（20 万元）、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2 个（100 万元）、省级中小企业“隐形冠军”10 个（500 万元）、首次入选山东省瞪羚示范企业 3 个（60 万元）、财税贡献突出企业 9 个（3222.96 万元）、核心骨干引领带动企业 2 个（952.38 万元）。其中：子项目“省瞪羚培育企业”无档案资料因此产出数量及质量不得分。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指标内容	标准分	指标得分	扣分
1	自动化、智能化改造	产出数量	2	2	
		产出质量	2	2	
2	支持绿色发展	产出数量	2	2	
		产出质量	2	2	
3	支持清洁生产	产出数量	2	2	
		产出质量	2	2	
4	上级资金配套	产出数量	2	2	
		产出质量	2	2	
5	工业设计中心	产出数量	2	2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指标内容	标准分	指标得分	扣分
		产出质量	2	2	
6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产出数量	2	2	
		产出质量	2	2	
7	中小企业“隐形冠军”	产出数量	2	2	
		产出质量	2	2	
8	省瞪羚培育企业	产出数量	2	0	2
		产出质量	2	0	2
9	财税贡献突出企业	产出数量	2	2	
		产出质量	2	2	
10	核心骨干企业引领带动	产出数量	2	2	
		产出质量	2	2	
合计			40	36	4

综上，项目产出得分 36 分。

4、项目效果

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7.8 分。

(1) 项目效益：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4 分，其中：

①经济效益

项目单位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中提出的经济效益为①技术改造项目：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50 个以上；②试点平台项目：国家、省市试点示范项目（平台）10 个以上；③工业增加值：全区工

业增加值增幅 5%以上；④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增幅 5%以上。上述指标中的①②应属于项目产出中的数量指标；上述指标中的③④无法提供评价相关支持性文件或依据，无法评价。结合项目实际，评价小组在制定方案完善指标体系时与项目单位商讨后将经济效益指标中的评价内容修改为有益于制造业企业创新发展的成本降低，本项目能够实现此要求。

②社会效益

项目单位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中提出的社会效益为①就业人员增长率：项目新增就业增长率达 5%以上；②优化产业布局。上述指标内容无法评价。结合项目实际，评价小组在制定方案完善指标体系时与项目单位商讨后将经济效益指标中的评价内容修改为在区内形成制造业企业创新评优的良好氛围，实际评价过程中未见到上述社会效益的显著效果（减 1 分）。

③可持续影响

项目单位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中提出的可持续发展性指标为参考绩效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定性评价项目可持续影响。上述指标无法评价。结合项目实际，评价小组在制定方案完善指标体系时与项目单位商讨后将可持续影响指标中的评价内容修改为本地制造业企业提供有效的带动引领作用，助力区内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评价过程中未见到上述效益的显著效果（减 1 分）。

(2) 项目效果：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8 分

奖补对象满意度经发放调查问卷进行调查，共发放问卷 53 份，收回问卷 43 份，收回的问卷占发放的 81.13%，每份问卷总分为 100 分代表满意度 100%，收回问卷平均分为 96.21 分即满意度为 96.21%，按照满意度每下降 1%扣 0.04 分的标准进行评分，得出被调查企业均对奖补资金从申报到取得的流程、对企业的帮助程度、回访调查程序等较为满意。

因此项目效益得分 4 分、项目效果得分 3.8 分。

五、存在问题

(一) 本项目未制定相对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监督检查办法，未对本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提出具体要求，仅在《烟台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六章中要求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何监督、监督的标准缺乏依据；

(二) 未严格执行项目申报程序和内容要求，如：

1、已取得“核心骨干企业引领带动”项目补贴的 2 个申报企业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和烟台欣和味达美食品有限公司均未按照《烟台开发区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在提交申报资料时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

2、已取得“国家、省、市级相关项目配套”项目补贴的 10 个申报企业均未按照《烟台开发区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申报指

南》要求提交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及国家（或者省、市级）关于其具体补贴项目的认定文件等申报材料；

（三）部分补贴项目的申请表中未设置申请项目内容、申请金额栏次，致使企业申请的主要内容缺乏签署确认；申请表中无区经发科创局、财政金融局对申请资金的意见栏次，致使无法确认申请内容及金额是否按政策流程要求进行初审或确认；

（四）部分项目资料未能妥善保存，如：子项目“省瞪羚培育企业”补贴资金的发放和收回没有相关依据佐证。

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一）制定相对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监督检查办法，制定的办法或政策里要对财政资金发放后的使用方向和内容提出具体要求；对项目进度或补贴款使用提出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监督标准；

（二）及时根据补贴范围和财政资金使用要求更新《烟台开发区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且严格执行指南中对项目申报各程序和内容的要求；

（三）细化、完善并落实各项目的申请表栏次内容，各项目申请表中应明确设置申请项目内容、申请金额；申请表中项目内容及金额审核、批复的意见栏次不得空白；

（四）加强档案管理，妥善留存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对

于不符合区补贴政策，或者初步审核时条件符合但是复审或监督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出于谨慎性考虑仍应将申请—审核—批复—拨款—收回等所有资料保存归档。

2019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被评价单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项目投入	20	项目立项	14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立项程序规范完整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程序规范、完整 2 分，较规范、完整 1.5 分，不规范 0 分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实施意见》（烟开【2018】31 号）等政策文件	
						立项资料规范完整性	2		资料规范、完整 2 分，较规范、完整 1.5 分，不规范 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政策相符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国家政策的相符情况。	依据充分 1 分，较充分 0.1 至 0.9 分，无依据 0 分		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与项目有关的省市区政策文件、部门预算、部门职责等
						职能相关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能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的相符情况。	职能相符 1 分，部分相符 0.1 至 0.9 分，不相符 0 分		
						需求迫切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的相符情况。	符合实际 1 分，部分符合 0.1 至 0.9 分，不符合 0 分		
						需求匹配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现实需求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的匹配情况。	符合需求 1 分，部分符合 0.1 至 0.9 分，不符合 0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绩效指标细化程度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相关政策、批复的指标文件等
						绩效指标量化程度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量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可以量化的绩效指示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019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被评价单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项目过程管理	30	项目资金	6	项目资金落实	6	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	2	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目标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对应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 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使用率	3	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财政拨付资金*100%）	指标分值=使用率*指标，满分3分，得分不超过3分	烟台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及时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申请到位资金*100%	指标分值=到位率*指标，满分3分，得分不超过3分	暂行办法、资金申请函及预算指标的批复等
		业务管理	2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管理制度全面完整性	2	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全面、完整 2分，较全面 0.5至1.5分，未制定 0分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申报指南；烟开[2018]31号文件；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等
						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	2	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情况。	符合 2分，部分符合 0.5至1.5分，不符合 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资金全流程规范、有效	4	项目申报、审核、复核、批复、请款、发放、验收是否严格按照前述业务相关制度、程序及权限进行报送、审批	严格执行 4分，未严格执行 0至3分，	烟台开发区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业务管理制度等
				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4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4	对项目档案管理是否齐全、专人管理、保存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价	符合 4分，部分符合 1至3分，不符合 0分	档案法
				组织实施	4	项目实施情况	4	反映保障项目实施的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 1分，没有的不得分。	组织机构情况说明
									根据该专门机构的执行能力情况评分，很好的得 3分，较好的 2分，一般的 1分，没有的不得分。	

2019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被评价单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财务管理	10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质量标准健全性	2	项目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标准建设情况。	2	制定完备标准 2 分,部分制定 0.5 至 1.5 分,未制定 0 分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指南等			
				管控措施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且有效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2	采取措施完备有效 2 分,基本完备有效 0.5 至 1.5 分,无效 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管理制度全面完整性	1.5	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1.5	全面、完整 1.5 分,较全面 0.5 至 1 分,未制定 0 分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监控机制相关资料、财务监控相关证明文件、财务相关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合规性	1.5	项目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合规情况。		1.5	符合 1.5 分,部分符合 0.5 至 1 分,不符合 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性	1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0.5 分,不符合 0 分; 资金拨付有审批手续 0.5 分,无审批 0 分	烟台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批复的指标文件等			
				资金使用合理性	1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1	符合 1 分,部分符合 0.5 分,不符合 0 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监控机制健全性	2.5	项目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监控机制建设情况。	2.5	全面、完整 2.5 分,较全面 0.5 至 2 分,未制定 0 分	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补贴流程、现场核查回访记录、公示图片等			
				监控措施有	2.5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	2.5	严格执行 2.5 分,未严格执行 0.5 至 2 分,未执 0				

2019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被评价单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效性		行而采取了必要且有效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分	
项目产出	40	项目产出	40	产出数量及质量	40	自动化、智能化改造	2	符合烟开〔2018〕31号文件支持方向，且经专家评审属于实施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方向的项目数量不少于3个	每1个符合相关政策及要求的获批项目得0.7分，满分值2分	烟台开发区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项目档案资料、比对核查、小组讨论
						自动化、智能化改造	2	对经费扶持标准符合性进行评价（符合率=符合标准的数量/取得支持的数量*100%）	符合率100%得2分；符合率每降低5%扣0.1分，符合率低于50%不得分	
						支持绿色发展	2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循环）且经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终期验收合格的示范企业数量不少于1个	每1家符合相关政策及要求的获批企业得2分，满分值2分	
							2	对经费扶持标准符合性进行评价（符合率=符合标准的数量/取得支持的数量*100%）	符合率100%得2分；符合率每降低5%扣0.1分，符合率低于50%不得分	
						支持清洁生产	2	完成清洁生产并由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公布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审核合格的企业数量不少于10个	每1家符合认定标准的完成企业得0.2分，满分值2分	
							2	对经费扶持标准符合性进行评价（符合率=符合标准的数量/取得支持的数量*100%）	符合率100%得2分；符合率每降低5%扣0.1分，符合率低于50%不得分	
						对上级支持政策给予配	2	符合烟开〔2018〕31号文件扶持方向且获得国家、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制造业项目	每1个符合认定标准的获批项目得0.2分，满分值2分	

2019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被评价单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套		不少于 10 个		
							2	对经费扶持标准符合性进行评价（符合率 = 符合标准的数量 / 取得支持的数量 * 100%）	符合率 100% 得 2 分；符合率每降低 5% 扣 0.1 分，符合率低于 50% 不得分	
						工业设计中心	2	当年新获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企业不少于 1 个	每 1 家符合认定标准的获批企业得 2 分，满分值 2 分	
							2	对经费扶持标准符合性进行评价（符合率 = 符合标准的数量 / 取得支持的数量 * 100%）	符合率 100% 得 2 分；符合率每降低 5% 扣 0.1 分，符合率低于 50% 不得分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2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山东省工信厅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不少于 2 个	每 1 家符合预定标准的认定企业得 1 分，满分值 2 分	
							2	对经费扶持标准符合性进行评价（符合率 = 符合标准的数量 / 取得支持的数量 * 100%）	符合率 100% 得 2 分；符合率每降低 5% 扣 0.1 分，符合率低于 50% 不得分	
						中小企业“隐形冠军”	2	省级以上认定的开发区工业中小企业不少于 10 个	每 1 家符合预定标准的认定企业得 0.2 分，满分值 2 分	
							2	对经费扶持标准符合性进行评价（符合率 = 符合标准的数量 / 取得支持的数量 * 100%）	符合率 100% 得 2 分；符合率每降低 5% 扣 0.1 分，符合率低于 50% 不得分	
						省瞪羚培育企业	2	首次入选省工信厅认定的山东省瞪羚示范企业、培育企业，或已享受政策的培育企业再次认定为示范企业的企业数量不	每 1 家符合认定标准的入选企业得 0.7 分，满分值 2 分	

2019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被评价单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少于 3 个		
							2	对经费扶持标准符合性进行评价（符合率 = 符合标准的数量 / 取得支持的数量 * 100%）	符合率 100% 得 2 分；符合率每降低 5% 扣 0.1 分，符合率低于 50% 不得分	
						财税贡献突出企业	2	主营业务收入超 5 亿元且较上年增长 5% 以上的企业或者全区纳税 50 强的财税贡献突出企业不少于 6 个	每 1 家符合预定标准的认定企业得 0.35 分，满分值 2 分	
							2	对经费扶持标准符合性进行评价（符合率 = 符合标准的数量 / 取得支持的数量 * 100%）	符合率 100% 得 2 分；符合率每降低 5% 扣 0.1 分，符合率低于 50% 不得分	
						核心骨干企业引领带动	2	年缴纳税收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引进区外配套企业入区（被引进企业没有与开发区签订投资协议）或者将区外 2 个以上基地（或分支机构）的产品通过总部合理定价统一销售的方式将税收沉淀在开发区的核心骨干企业不少于 2 个	每 1 家符合预定标准的认定企业得 1 分，满分值 2 分	
							2	对经费扶持标准符合性进行评价（符合率 = 符合标准的数量 / 取得支持的数量 * 100%）	符合率 100% 得 2 分；符合率每降低 5% 扣 0.1 分，符合率低于 50% 不得分	
项目效果	10	项目效益	6	经济效益	2	经济效益	2	有益于制造业企业创新发展的成本降低	有益于企业降低创新发展成本 2 分，对企业降低创新发展成本无帮助 0 分	取得补贴企业明细详单，比对核查、小组讨论
				社会效益	2	社会效益	2	在区内形成制造业企业创新评优的良好	效果显著得 2 分，效果一般得 0.5—1.5 分，无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2019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被评价单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来源
								氛围	效果得 0 分	
				可持续影响	2	可持续影响	2	为本地制造业企业提供有效的带动引领作用，助力区内经济社会发展	效果显著得 2 分，效果一般得 0.5—1.5 分，无效果得 0 分	项目单位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项目效果	4	奖补对象满意度	4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4	受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进行综合评分，项目情况满意度每下降 1%扣 0.04 分	调查问卷

- 附件：1、调查问卷样表
- 2、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 3、绩效评价得分表
- 4、2019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明细表

附件 1

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调查问卷（样表）

您好！

非常感谢您百忙之中接受我们的问卷调查。为了进一步了解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特拟订此调查问卷。请将您熟知情况的内容填写在空格或在方框内打“√”。您的真实反馈对我们这次绩效评价工作至关重要，您及您单位不会为此承担任何责任。非常感谢您真诚的合作！

您的姓名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答卷时间

序号	问题	选项			备注
1	贵公司通过何种渠道知晓开发区对区内企业实施各项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的补助政策	网络、媒体	他人介绍	推介	
2	申请上述各项补助时程序是否繁琐、复杂	快速便捷	一般	繁琐复杂	
3	申请款项到位是否及时	较快	一般	时间较长	
4	收到补助款项对贵公司的帮助程度	很有帮助	帮助一般	帮助不大	
5	至 19 年末，补助款项是否已花费完毕	花费完毕	未花费完毕	没有花费	
6	所花费款项去处	创新研发	购置设备	日常费用	
7	对该补助款项是否进行专项核算	已专项核算	未专项核算	未入账核算	
8	至 19 年末，贵公司取得补贴项目产业化阶段	已批量生产	试生产	未生产	
9	收到补贴后，是否有单位对该项资金进行回访调查？	有回访调查	没有回访调查		
10	对该项补助的意见或建议				

附件 2

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调查问卷 统计分析表

调查群体：申报企业

发放问卷 53 份，收回 43 份

序号	类别	A (%)	B (%)	C (%)	满意度 (%)	备注
1	贵公司通过何种渠道知晓开发区对区内企业实施各项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的补助政策？	5.35	0.37	3.35	9.07	
2	申请上述各项补助时程序是否繁琐、复杂	8.19	0.93	0	9.12	
3	申请款项到位是否及时	8.84	0.58	0	9.42	
4	收到补助款项对贵公司的帮助程度	10	0	0	10	
5	至 19 年末，补助款项是否已花费完毕	8.14	1.86	0	10	
6	所花费款项去处	8.84	0	1.16	10	
7	对该补助款项是否进行专项核算	8.14	0.93	0	9.07	
8	至 19 年末，贵公司取得补贴项目产业化阶段	10	0	0	10	
9	收到补贴后，是否有单位对该项资金进行回访调查？	9.53	0	0	9.53	
10	对该项补助的意见或建议	10	0	0	10	
	合计	-	-	-	96.21	

附件 3

2019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被评价单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投入	20	项目立项	14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立项程序规范完整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程序规范、完整 2 分，较规范、完整 1.5 分，不规范 0 分	2
						立项资料规范完整性	2		资料规范、完整 2 分，较规范、完整 1.5 分，不规范 0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政策相符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国家政策的相符情况。	依据充分 1 分，较充分 0.1 至 0.9 分，无依据 0 分	1
						职能相关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能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的相符情况。	职能相符 1 分，部分相符 0.1 至 0.9 分，不相符 0 分	1
						需求迫切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的相符情况。	符合实际 1 分，部分符合 0.1 至 0.9 分，不符合 0 分	1
						需求匹配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现实需求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的匹配情况。	符合需求 1 分，部分符合 0.1 至 0.9 分，不符合 0 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绩效指标细化程度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附件 3

2019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被评价单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资金	6	项目资金落实	6	绩效指标量化程度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量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可以量化的绩效指示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	2	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目标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对应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使用率	3	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财政拨付资金*100%）	指标分值=使用率*指标，满分值 3 分，得分不超过 3 分	3		
						资金到位及时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申请到位资金*100%	指标分值=到位率*指标，满分值 3 分，得分不超过 3 分	3		
		项目过程管理	30	业务管理	2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管理制度全面完整性	2	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全面、完整 2 分，较全面 0.5 至 1.5 分，未制定 0 分	2
								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	2	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情况。	符合 2 分，部分符合 0.5 至 1.5 分，不符合 0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资金全流程规范、有效	4	项目申报、审核、复核、批复、请款、发放、验收是否严格按照前述业务相关制度、程序及权限进行报送、审批	严格执行 4 分，未严格执行 0 至 3 分，	2		

附件 3

2019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被评价单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4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4	对项目档案管理是否齐全、专人管理、保存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价	符合 4 分，部分符合 1 至 3 分，不符合 0 分	2
				组织实施	4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4	反映保障项目实施的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1
									根据该专门机构的执行能力情况评分，很好的得 3 分，较好的 2 分，一般的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质量标准健全性	2	项目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标准建设情况。	制定完备标准 2 分，部分制定 0.5 至 1.5 分，未制定 0 分	2
		管控措施有效性	2			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且有效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采取措施完备有效 2 分，基本完备有效 0.5 至 1.5 分，无效 0 分	1		
		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管理制度全面完整性	1.5	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全面、完整 1.5 分，较全面 0.5 至 1 分，未制定 0 分	1.5
						管理制度合规性	1.5	项目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合规情况。	符合 1.5 分，部分符合 0.5 至 1 分，不符合 0 分	1.5

附件 3

2019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被评价单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性	1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0.5 分，不符合 0 分；	0.5
						资金使用合理性	1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资金拨付有审批手续 0.5 分，无审批 0 分	0.5
									符合 1 分，部分符合 0.5 分，不符合 0 分	1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监控机制健全性	2.5	项目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监控机制建设情况。	全面、完整 2.5 分，较全面 0.5 至 2 分，未制定 0 分	1.5
						监控措施有效性	2.5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且有效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严格执行 2.5 分，未严格执行 0.5 至 2 分，未执 0 分	2
				项目产出	40	项目产出	40	产出数量及质量	40	自动化、智能化改造
	2	对经费扶持标准符合性进行评价 (符合率 = 符合标准的数量/取得支持的数量*100%)	符合率 100%得 2 分；符合率每降低 5%扣 0.1 分，符合率低于 50%不得分							2

附件 3

2019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被评价单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支持绿色发展	2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循环）且经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终期验收合格的示范企业数量不少于 1 个	每 1 家符合相关政策及要求的获批企业得 2 分，满分值 2 分	2
							2	对经费扶持标准符合性进行评价（符合率 = 符合标准的数量/取得支持的数量*100%）	符合率 100%得 2 分；符合率每降低 5%扣 0.1 分，符合率低于 50%不得分	2
						支持清洁生产	2	完成清洁生产并由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公布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审核合格的企业数量不少于 10 个	每 1 家符合认定标准的完成企业得 0.2 分，满分值 2 分	2
							2	对经费扶持标准符合性进行评价（符合率 = 符合标准的数量/取得支持的数量*100%）	符合率 100%得 2 分；符合率每降低 5%扣 0.1 分，符合率低于 50%不得分	2
						对上级支持政策给予配套	2	符合烟开〔2018〕31 号文件扶持方向且获得国家、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制造业项目不少于 10 个	每 1 个符合认定标准的获批项目得 0.2 分，满分值 2 分	2
							2	对经费扶持标准符合性进行评价（符合率 = 符合标准的数量/取得支持的数量*100%）	符合率 100%得 2 分；符合率每降低 5%扣 0.1 分，符合率低于 50%不得分	2
						工业设计中心	2	当年新获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企业不少于 1 个	每 1 家符合认定标准的获批企业得 2 分，满分值 2 分	2
							2	对经费扶持标准符合性进行评价（符合率 = 符合标准的数量/取得支持的数量*100%）	符合率 100%得 2 分；符合率每降低 5%扣 0.1 分，符合率低于 50%不得分	2

附件 3

2019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被评价单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2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山东省工信厅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不少于 2 个	每 1 家符合预定标准的认定企业得 1 分，满分值 2 分	2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2	对经费扶持标准符合性进行评价（符合率 = 符合标准的数量/取得支持的数量*100%）	符合率 100%得 2 分；符合率每降低 5%扣 0.1 分，符合率低于 50%不得分	2
						中小企业“隐形冠军”	2	省级以上认定的开发区工业中小企业不少于 10 个	每 1 家符合预定标准的认定企业得 0.2 分，满分值 2 分	2
						中小企业“隐形冠军”	2	对经费扶持标准符合性进行评价（符合率 = 符合标准的数量/取得支持的数量*100%）	符合率 100%得 2 分；符合率每降低 5%扣 0.1 分，符合率低于 50%不得分	2
						省瞪羚培育企业	2	首次入选省工信厅认定的山东省瞪羚示范企业、培育企业，或已享受政策的培育企业再次认定为示范企业的企业数量不少于 3 个	每 1 家符合认定标准的入选企业得 0.7 分，满分值 2 分	0
						省瞪羚培育企业	2	对经费扶持标准符合性进行评价（符合率 = 符合标准的数量/取得支持的数量*100%）	符合率 100%得 2 分；符合率每降低 5%扣 0.1 分，符合率低于 50%不得分	0
						财税贡献突出企业	2	主营业务收入超 5 亿元且较上年增长 5%以上的企业或者全区纳税 50 强的财税贡献突出企业不少于 6 个	每 1 家符合预定标准的认定企业得 0.35 分，满分值 2 分	2
						财税贡献突出企业	2	对经费扶持标准符合性进行评价（符合率 = 符合标准的数量/取得支持的数量*100%）	符合率 100%得 2 分；符合率每降低 5%扣 0.1 分，符合率低于 50%不得分	2

附件 3

2019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被评价单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核心骨干企业 引领带动	2	年缴纳税收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引进区外配套企业入区（被引进企业没有与开发区签订投资协议）或者将区外 2 个以上基地（或分支机构）的产品通过总部合理定价统一销售的方式将税收沉淀在开发区的核心骨干企业不少于 2 个	每 1 家符合预定标准的认定企业得 1 分，满分值 2 分	2
					2		对经费扶持标准符合性进行评价（符合率 = 符合标准的数量/取得支持的数量*100%）	符合率 100%得 2 分；符合率每降低 5%扣 0.1 分，符合率低于 50%不得分	2	
项目效果	10	项目效益	6	经济效益	2	经济效益	2	有益于制造业企业创新发展的成本降低	有益于企业降低创新发展成本 2 分，对企业降低创新发展成本无帮助 0 分	2
				社会效益	2	社会效益	2	在区内形成制造业企业创新评优的良好氛围	效果显著得 2 分，效果一般得 0.5—1.5 分，无效果得 0 分	1
				可持续影响	2	可持续影响	2	为本地制造业企业提供有效的带动引领作用，助力区内经济社会发展	效果显著得 2 分，效果一般得 0.5—1.5 分，无效果得 0 分	1
		项目效果	4	奖补对象满意度	4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4	受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进行综合评分，项目情况满意度每下降 1%扣 0.04 分	3.8
总分	100	-	100	-	100	-	100	-	86.3	

绩效评价等级：优（ ）、良（√）、中（ ）、差（ ）

附件 4

2019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明细表

序号	奖补类型	申报企业（主体）名称	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
1	自动化、智能化 改造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0.42	
2		烟台张裕葡萄酒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251.87	
3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59.1	
4	支持绿色发展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100	
5	支持 清洁生产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	
6		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	1.85	
7		烟台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5	
8		烟台金斯波格钢琴有限责任公司	1.5	
9		烟台隆达树脂有限公司	1.5	
10		烟台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	
11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	
12		烟台胜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	
13		烟台首钢丰田工业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1.35	
14		烟台华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75	
15		烟台东星空调管路有限公司	1.4	
16		烟台中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5	
17	工业设计中心	山东三迪时空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20	
18	智能制造试点 示范企业	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50	
19		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20	中小企业 “隐形冠军”	烟台创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	
21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22		山东诚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23		烟台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50	
24		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25		烟台蓝海博隆超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26		烟台富美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27		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50	
28		烟台盈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	
29		凯德斯环保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50	
30	省瞪羚 培育企业	烟台晟宝丽壁纸有限公司	20	
31		烟台富美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附件 4

2019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明细表

序号	奖补类型	申报企业（主体）名称	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
32		烟台云沅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	
33	财税贡献 突出企业	斗山机床（中国）有限公司	233.77	
34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000	
35		烟台首钢电装有限公司	28.47	
36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9.1	
37		山东舒朗服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71.79	
38		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	148.04	
39		山东岩海建设资源有限公司	172.29	
40		山东永弘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96.26	
41		烟台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63.24	
42		核心骨干企业	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692.18
43	引领带动	烟台欣和味达美食品有限公司	260.2	
44	国家工业强基 项目配套	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1067.4	
45	国家智能制造 项目配套	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	
46	国家核高基项 目配套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8.32	项目单位填报的申报企业（主体）名称有误，应为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	省级制造业单 项冠军	山东金河实业有限公司	50	
4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	
49		烟台胜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0	
50		中节能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	
51	国家级绿色工 厂	烟台胜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52	省级智能制造 试点示范企业	山东舒朗服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50	
53	技术创新示范 企业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合计			7972	